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各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此造成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面部疤痕，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预防或修复疤痕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

**第五条**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面部疤痕，保险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分别给付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面部疤痕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而进行的面部损伤治疗；
-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面部损伤基本诊治；
- （三）因疾病治疗或意外治疗的并发症或合并症而进行的面部损伤治疗；
- （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面部缺陷或损伤的治疗。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

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 面部：指前额发际下，两耳屏前与下颌下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腮腺咬肌部。

2. 疤痕：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改变。

3.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